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7-017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收到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雷斯特”）提交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及相关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现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提议理由：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为回报各类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2（含税）	20
分配总额	拟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		

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1) 公司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所处行业为《中国制造 2025》支持的十大重点领域之一---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目前，全球制造业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以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智能装备等新兴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朝着高效率、低能耗、数字化、无人化的方向发展。智能化装备作为智能制造的基础，正在得到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中国作为装备制造业的大国，要实现中国制造 2025 战略目标，参与全球化智能制造大潮的竞争，必须要推动行业结构转型升级，向中高端、智能化装备发展，国产智能制造核心控制功能部件行业肩负重任，面临着极大的发展机遇。

工业机器人技术作为智能制造的核心，成为世界制造业强国重点扶持和发展的对象。欧美、日本、韩国等工业强国纷纷制定工业机器人发展新战略，抢占未来技术至高点。近 10 年来，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发展迅速，现已逐渐成为世界最大的机器人市场。中国工业机器人的应用领域正在从工业机器人传统应用的汽车行业向其他行业拓展，我国目前庞大的中低端制造业市场规模为国产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的发展提供了机遇。

2016 年，公司坚持“双核双轮驱动”发展战略，通过对公司组织结构的大力度调整以及相关资源的优化配置、市场布局以及流程优化等措施，积极抢占和拓宽运动控制及交流伺服系统的市场份额和应用行业、大力拓展海外市场，保持了智能装备核心功能部件业务模块的总体平稳增长。同时继续保持在工业机器人

和智能制造系统的高投入，继续发挥工业机器人自主核心功能部件的优势，以提供高品质工业机器人为首要目标，深度融合信息化技术，推动公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核心业务模块的快速发展，力争实现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核心业务收入继续保持翻倍的高速发展。公司坚持内生性发展同时，围绕两大核心业务模块，积极开展投资并购，通过整合内、外部资源，提升发展速度和规模。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双核双轮驱动”发展战略，以智能装备核心控制功能部件作为公司长期和基础性的核心业务，进一步加大对核心部件的技术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强化公司在智能装备核心控制功能部件领域的领先地位。将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国产工业机器人产业作为未来发展的主要引擎，在公司现有智能制造核心产品优势组合的基础上，进一步融合工业互联网技术，以智能化制造系统为下一个战略发展目标，同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这个平台进行全球化产业资源整合，利用互联网思维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共同推动公司的快速发展。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匹配性

围绕两个核心业务的内生、外延发展，投资收购和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日益增多，必须充实公司注册资本，以提高公司在投融资活动中的能力。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75,792,335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若能实施，将会进一步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优化股本结构、扩充股本规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筹措能力。

公司具备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披露的《2016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7-016号）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相比实现150%以上的增长；运动控制及交流伺服系统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相比实现50%左右的增长；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75,769,893.45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9.87%；营业利润32,305,056.69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40.22%；利润总额82,104,636.02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1.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316,251.43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7.36%；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不会超过30%。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与公司2016年10月28日披露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2016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范围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

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持股无变动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授予日为2017年1月17日。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袁琴女士参与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万份，公司将于近期完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登记工作。

2、截至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拟在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意向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埃斯顿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波先生、持有埃斯顿投资股权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本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起6个月内不能减持。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由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公司2016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同比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预计不会超过2016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3、公司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后6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待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提交董事会、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派雷斯特提交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及相关承诺后，召集董事对该预案进行讨论，公司全体 8 名董事同意上述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提议人控股股东派雷斯特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3、本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派雷斯特提交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及相关承诺

2、公司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13 日